

招商银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2010年修订）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3）本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董事会同意自2012年起（含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30%，切实提高对广大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比如，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有关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第八章“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一节。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议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0、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